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白河區玉豐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受輔對象：1、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2、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3、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需求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1、本校現職教師為主且須通過 8 小時研習認證之合格教學者。

2、通過 18 小時研習認證之合格教學者。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 6-12 人為原則。

二、編班方式：依學生學習扶助線上篩選測驗結果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英、數

四、實施時間：

(一)學期中，每周一、二、四、五，第七節後。

(二)寒、暑假，第七節前。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分析安排個別學生學習進程

六、實施範圍：二~六年級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1) 113 學年度暑假，4 班，核定執行經費 69338 元。

(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4 班，核定執行經費 148555 元。

(3) 113 學年度寒假，4 班，核定執行經費 35301 元。

(4)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4 班，核定執行經費 149038 元。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依期開班及經費申請。

- (三) 辦理說明會：由任課學習扶助教師參加。以了解學習扶助計畫精神及校內學習扶助執行重點，以發揮輔導成效，並增長教學人員的輔導技能。
- (四) 學習扶助課程安排。
- (五) 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實施課中適性化教學。
- (五) 檢討會：由推動小組成員及學習扶助任課教師參加。檢討學習扶助計畫實施成果了解學生進步狀況，並研擬更有效的教學策略。

拾、獎勵：

- 一、依學生學習狀況適時給予口頭鼓勵及榮譽點數。
- 二、對於學生課業成績進步者頒發獎勵品。
- 三、成績進步者在學生晨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品。
- 四、針對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績優人員和授課教師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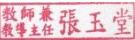
拾壹、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402232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貳、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三、授課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玉豐國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職別	現職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董勝雄	1. 負責統籌學習扶助工作推動 2. 綜理各項事務 3. 召開學習扶助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張玉堂	1. 研擬計畫執行 2.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3.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4. 學習扶助相關資料填報 5.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委員	總務主任	李榮添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委員	輔導教師	林佑靜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擬定弱勢學生輔導策略	
委員	教務組長	黃俊銘	1. 排定任課教師及課表 2. 教學環境安排	
委員	學務組長	蔡慶皇	1.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2.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委員	會計	歐陽正杰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委員	網管	蔡慶皇	網路技術支援	
授課教師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學習評量	